

合同编号：SH25DN14

#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民丰县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专项规划】

发包人（全称）：【民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签 订 地 点：【新疆·喀什】

发包人（全称）：【民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丰县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专项规划】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工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合同依据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相关规划批准文件。

1.4 其他：【/】

## 第 2 条 主要工作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新疆考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根据“五级三类四体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框架，高质量推进民丰县工业园区规划编制工作与建设发展引导，依据《民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次开展《民丰县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年）编制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民丰县工业园区沙盘模型制作、民丰县工业园区宣传视频、民丰县工业园区招商手册制作等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报价 (万元)	详细要求
1	民丰县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30.00	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1.78 平方公里，规划成果数量 6 套。
2	民丰县工业园区沙盘模型	12.00	2 平方公里沙盘模型，约 10 平方米沙盘制作与安装
3	民丰县工业园区宣传视频	9.06	一般宣传视频制作：远程制作、包括模型制作，剪辑精修，时长约 5 分钟。
4	民丰县工业园区招商手册	7.60	招商手册设计和制作，园区招商手册单侧 30-50 页、A4 大小、共 100 册。
总计		58.66	/

### 第 3 条 成果形式及数量

【《民丰县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专项规划》】成果提交形式为：文本 图件 附件（民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各行业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规划公示及相关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 数据库；提交成果数量为：按照第 2 条约定执行；电子版文件【1】套。

### 第 4 条 规划设计取费标准及费用

规划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04 年版），并结合行业普遍收费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签约合同价为：【586,600.00】元（大写金额：【伍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53,396.23】元，大写金额：【伍拾伍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33,203.77】元。

## 第 5 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阶段次序	支付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条件、时间
第一次付费	【35】%	20.53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二次付费	【50】%	29.33	完成规划成果编制、各部门意见征集及专家评审工作，【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次付费	【15】%	8.799	完成合同约定所有项目，【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第 6 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
2	其他相关规划、资料等	1	
3	...	...	...

## 第 7 条 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应以规范的方式提交项目设计必需的文件，以书面方式为宜。确保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标准进行设计。由于发包人提交资料错误造成的设计错误、设计变更、设计中止、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设计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工作量履行支付义务，如给设计人造成损失或额外成本增加，发包人应进行足额赔偿。

7.1.2 发包人变更所委托项目的规模、设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时间迟延超过约定时间 7

天以内的，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时间等时顺延；超过约定时间 7 天以上，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7.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调研、汇报和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现状调研、资料收集和市内交通等必要的方便和帮助。

7.1.5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规划费用，同时，应按照约定进度组织汇报和评审，向设计人及时提供相应各阶段书面反馈意见，作为设计人继续工作的依据。未按期支付，每逾期支付一天，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照【0.5‰】标准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设计人有权顺延交付设计文件资料、暂停下一阶段设计工作。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对于付款阶段及金额有争议的，应先行支付无争议的部分，争议部分选择协商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以双方协商或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作为支付依据；对鉴定结果仍有争议的，按照争议条款解决。第三方鉴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对其成果深度、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它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和条例。

7.2.3 设计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协调的讨论会、方案汇报会及与相关合作顾问方的协调会。

7.2.4 设计人了解在与发包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

悉的关于发包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除根据法律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外不得将发包人商业秘密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设计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设计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5 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确因设计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7.2.6 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在全部付完设计人设计费后归发包单位所有，使用权归发包单位所有，设计人可以在本项目的延伸（后续）项目使用，除宣传报奖等非商业性盈利目的使用外，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不得让第三方使用。

7.3 规划成果验收方式：专家评审意见和书面验收。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开始实质性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款；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实际设计量计算。发包人同意，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或解除，不以支付节点、条件满足为前提，结算以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按时支付。

8.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审核，需要重新修改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负。

8.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已付款。

8.4 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及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已转让的，发包人与受让方对设计人的债务、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5 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合理费用和支出，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鉴定费及其他开支等。

8.6 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含有“中建”、“中国建筑”、“CSCEC”的商号、商标、公司名称等。发包人在宣传、商业性资料中使用设计成果时如需标注设计人名称及标识的，需取得设计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按照设计人的要求进行使用。

## 第9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民丰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任意一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0条 其他约定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10.5 其它约定事项：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民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地 址：【            】

电 话：【            】

设计人：【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45 号 2 号楼】

电 话：【021-52559739】